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6,950,000股；2015年4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700,000股解除质押；201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2,100,100股解除质押；2015年8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9,4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9月15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4,4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

2015年9月16日，陈怀荣先生将上述被质押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初始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7日，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778,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票

14,4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